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並有一般權力管理及進行我們的業務。下表所示為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張凱鈞	47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澄	46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盧偉	47	執行董事
黃以信	43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
秦克波	37	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	47	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張凱鈞(前稱張克)，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創始人。彼負責監管及指導董事會的業務及事宜以及本集團的策略重點及發展策略。彼於化學、不銹鋼及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16年業務營運及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張先生設立並營運鄒平縣金屬回收總公司及鄒平縣有色金屬公司。於該等年間，彼不僅從收集廢金屬、處理及生產該兩間公司回收的金屬產品發展一種垂直生產體制，且於企業管理方面取得豐富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彼由於其對鄒平縣及山東省經濟的貢獻而取得許多獎項，包括但不限於為「山東省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及「山東省勞動模範」之一。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為山東金鵬銅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此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產銅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而張先生直接擁有其約39.2%股權。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亦為而山東泉信不銹鋼有限公司董事，此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從事生產不銹鋼業務的中外合資企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金鵬銅業有限公司擁有其49%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張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黃澄，46歲，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及監管本集團投資及業務發展策略的實施。黃先生於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且曾於中國參加企業融資、公司重組及財務諮詢交易。黃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隨後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國際金融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先後出任浙江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經理、總經理助理及投資銀行部總經理。隨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多家中國公司包括上海申通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天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包括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盧偉，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監管本集團的營運管理及於中國的業務發展。盧先生為東營勝利的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且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至今。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為山東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學士學位。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山東省機械工程技術職務高級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工程師頭銜，並於業務營運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自一九八四年一月至一九八八年一月，彼出任淄博學院(與山東工程學院合併成為現時的山東理工大學)工程系副主任，並於一九八九年一月獲提升為該院院長。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彼出任山東淄博華辰集團總公司生產技術部經理。自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彼為鄒平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盧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以信，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營運、資金控制及風險管理。彼於一九九五年獲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黃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新南威爾士大學金融學商學碩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一年起為澳洲銀行及金融學會成員，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一九九一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期間，他曾於普華永道諮詢(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審計部任高級管理人員。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之前，黃先生

亦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深圳)高級管理人員。於二零零五年九月，黃先生獲委任為Memory Devices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為追求其個人利益及其他承諾，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辭任。黃先生現為中國管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80)及Contel Corporation Limited(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黃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秦克波，37歲，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秦先生為海源龍騰(深圳)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兼執行董事，且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起為中國陽光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起，彼亦曾獲聘為北京大學研究員。秦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秦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委任秦克波先生僅為本公司決定且並非陽光買賣協議所規定作為授予陽光的特殊權利。此外，本公司及秦先生之間並無訂立彌償協議。

胡志釗，47歲，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分別任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89)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起擔任該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晉盈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723)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理學士學位。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胡先生概無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毅生，45歲，為Kenny Chan & Co.(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公司)的合夥人兼創辦人。彼於一九八八年十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商業學士學位，並為紐西蘭會計師協會、國際會計師協會、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成員。彼亦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出任國際獅子總會中國港澳三零三區區域總管，且現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若干政府法庭任職，其中包括Administration Appeals Board、Registration of Persons Tribunal及Solicitors Disciplinary Tribunal Panel。彼亦為國際會計師協會香港分會委員。彼為金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

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90)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TSC海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國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陳先生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田勇，41歲，為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郭博士亦為中央財經大學中國銀行業研究中心主任及中國國際金融學會會員。郭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取得中國人民銀行總行金融研究所經濟學博士學位，亦於一九九六年獲得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山東大學數學學士學位。郭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委任為中國民主建國會北京市金融委員會副主任。郭博士於二零零一年獲得中國金融學會第五屆全國金融優秀論文評選三等獎，並入選二零零七年國家級「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零八年，郭博士獲頒發2008中國金融專家遠見獎。郭博士亦為《中國貨幣政策體系的選擇》、《金融監管學》及《郭田勇講里德曼》等若干著作的作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郭博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均雄，45歲，為胡關李羅律師行(一間聲譽良好的香港律師行)合夥人，且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的主要代表。李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八九年獲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榮譽)學位及研究生法律文憑。彼隨後於一九九一年取得香港事務律師資格，並於一九九七年取得英國事務律師資格。李先生目前為越秀房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越秀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管理人)(股份代號：405)、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8)、網龍網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77)、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富通科技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5)及新宇國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曾在美麗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進行私有化前擔任該兩間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李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張學慶，38歲，為本公司的生產總監。彼於生產及經營管理領域擁有十年以上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取得東北電力學院(現稱為東北電力大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出任生產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為中國石化勝利油田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總廠山東公司BDO生產廠負責人。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起獲聘為勝利石油管理局工程師一職。彼負責建立及修改生產系統、技術程式及管理政策、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制定生產目標、管理本公司的產品品質監控及監管生產流程、生產成本、產品付運、工業安全及現場管理。

李向東，51歲，為本公司的副經理。彼擁有20年以上銷售及市場行銷經驗。彼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山東廣播電視大學學士學位。自一九八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二月，李先生於山東省紡織供銷總公司擔任市場營銷部經理。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並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營銷發展策略、擴充業務、管理本公司的銷售團隊、精簡銷售流程、實現銷售目標及對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營銷進行相關評估。

李穎，45歲，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市場行銷主管。李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取得山東經濟學院財務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一年二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西方經濟學博士學位。李先生為復旦大學的經濟和工商管理博士後研究員。彼擁有七年以上市場行銷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他曾於中國匯源果汁控股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任職。彼負責制訂市場開發策略及政策、實現市場開發目標、建立品牌管理政策及評估本集團業務計劃的可行性。

羅本安，40歲，為本公司的人力資源主管。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東北林業大學木材加工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擁有十年以上人力資源管理及內部管理的經驗。羅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於華辰集團淄博都宜家具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位。彼負責計劃及協調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及精簡人力資源系統。

張愛民，40歲，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張先生擁有十二年以上高分子工程研究經驗。張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四年獲得成都科技大學學士學位及四川聯合大學(現稱四川大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九七年進一步獲得四川聯合大學博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擔任四川大學高分子研究所的副教授、教授及博士生導師。除任教師一職外，張博士為四川大學高分子材料工程國家重點實驗室的派駐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以來，彼一直負責若干研究工程，包括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由中國石化集團巴陵石油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化工大學共同開展的863計劃—「熱塑性彈性體SEBS成套技術開發」、由四川大學進行的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規劃項目：通用高分子材料高性能化學基礎研究(973項目)，以及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項目。於二零零零年，彼獲提名為作出突出貢獻的四川省博士學位獲得者之一。彼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國家科技進步一等獎及於二零零八年獲得中石化科技進步一等獎。張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開發新產品及就採用PBS及PBS共聚物生產技術提供不間斷的建議及協助。

黃澄先生、盧偉先生及黃以信先生的資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公司秘書

我們的公司秘書為黃以信先生。黃先生的資歷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我們的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的內部監控、提名和監察外部核數師，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陳毅生先生、李均雄先生及郭田勇先生，三位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毅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就其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員工福利安排和提出建議，以確保薪酬水平合適。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李均雄先生及郭田勇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先生(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李均雄先生。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建議的書面職權範圍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公司的董事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郭田勇先生及陳毅生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張先生(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郭田勇先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公司根據各董事因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或執行與本公司運營相關的工作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的開支支付其開支補償。本公司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員工，根據中國法律，以員工身份獲取薪金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形式的薪酬，其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僱員－福利供款」一段。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000元、人民幣409,000元、人民幣404,000元及人民幣168,000元。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除董事外，本公司向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個人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房屋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及酌情花紅)總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8,000元、人民幣144,000元、人民幣143,000元及人民幣100,000元。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我們的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袍金及其他酬勞估計金額將約為人民幣897,600元。

僱員

僱員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本公司產生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人民幣6.2百萬元及人民幣2.1百萬元，分別約佔上述期間內本公司收益的約0.5%、0.6%、0.8及0.5%。

我們每年度對員工的表現進行檢閱，其結果用於其年度薪酬及花紅評閱及升職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與我們的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任何嚴重影響或很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的重大勞資糾紛，亦未就營運之招聘遇上任何困難。本公司員工概無受任何勞資集體談判協議涵蓋。

員工培訓

我們相信員工發展的重要性。因此，我們努力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培訓。我們的在職培訓旨在提高員工的技術及工作安全標準知識。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目的在於推動有關參與人士盡力於未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該等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就具有重要性及／或作出或將作出有利貢獻的參與人

士與本集團的長久關係。此外，倘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則使本集團有能力吸引及挽留具經驗才幹的個別人士及／或獎勵彼等過往作出的貢獻。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購股權計劃」一節。

合規顧問

我們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下向我們提出建議：

- 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考慮有關須予披露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倘我們試圖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的用途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結果有別於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香港聯交所就股份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作出質詢。

任期為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刊發關於我們上市日期之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的年報之日止，該委任可透過相互協議予以延長。